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繼字第600號

聲 請 人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

代理人兼送

達代收人 林龍騰

一、上列聲請人聲請選任被繼承人江快真遺產管理人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10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聲請。應補正之事項：

(一)繳納聲請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(二)推薦適任之遺產管理人人選（律師、會計師、地政士），並提出經其同意擔任之同意書、聯絡地址、電話、相關專業資格證照影本及其最新戶籍謄本(記事勿省略)。

(三)提出被繼承人除戶謄本。

二、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

家事庭 司法事務官 施婉慧